

四、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昭平县职业技术学校优质学校和专业建设项目:校企共建国家双优校建设专业咨询服务方案编制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昭平县职业技术学校优质学校和专业建设项目:校企共建国家双优校建设专业咨询服务方案编制服务采购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海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467万元,资产总额为19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、/,属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公章):西安海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:2025年8月27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(2023年度)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